

一九八一年七月十四日呈交署理總督姬達爵士

有關駕駛員職系及延長第一
標準薪級最高薪節的函件

敬呈者：常委會在公務員薪俸檢討第二次報告書（第五號報告書）中，曾擔承對若干駕駛員職系作進一步檢討。該等職系包括第一標準薪級的汽車司機、特級司機及司機與總薪級表的私人司機。常委會現已依照承諾完成對該等職系的檢討。

為協助進行檢討，常委會要求有關當局就上述各職系進行工作調查，包括視察每一職系若干個有代表性的職位，以確定其工作及責任水平。與此同時，常委會認為其中若干職系的工作可與外間機構的司機比較，故促請薪俸調查組蒐集私人機構中類似工作的薪酬資料。常委會最近經接獲工作調查的結果及薪俸調查組蒐集的資料，並曾在擬定建議時一併予以考慮，此外，亦曾研究僱傭雙方提交的意見書。有關個別職系的建議，現詳列於下文各段。

汽車司機

汽車司機受僱於大部份政府部門，負責駕駛房車、小型貨車及貨車，但亦有可能須駕駛捕犬車、無線電探測車及攝影車等特別用途車輛。該職系的入職資歷為持有私家車駕駛執照最少有一年之久。

汽車司機曾要求將其職系轉為總薪級表的職系，惟鑑

於該職系所需的入職條件為具備某種程度的操作技術，故在目前情況下，常委會認為該職系仍應隸屬第一標準薪級。常委會認為該職系的現行薪級已屬恰當，惟建議其最低薪點應加以調整，俾能與第一標準薪級內相應薪節的其他職系的薪級趨於一致。以下為常委會建議的汽車司機薪級，該薪級與私人機構中同類工作的薪額相若：

<u>汽車司機</u>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汽車司機	MOD 13-17	MOD 11-17

特級司機

特級司機主要受僱於市政總署及工務司署，負責駕駛垃圾車、掃街車、流動起重機、鋪路車及挖泥車等特別車輛。駕駛此類車輛較駕駛普通車輛所需的技術為高。此外，更須具備額外的技能以操作裝置在該等車輛上的特別機械，如附屬引擎、液壓設備及真空容器等。操作此等特別機械須依循正確次序使用若干控制儀器。特級司機又須在操作效率及安全方面採取主動及作出判斷，例如決定何種垃圾適宜以機器處置，遵守起重機的負荷限量，及衡量街道情況，以使用機器清洗街道及疏通渠道。特級司機的職位均委任適當的汽車司機擔任。

特級司機，一如汽車司機，會要求將其職系轉往總薪級表內，但正如汽車司機的情形一樣，常委會相信在現行標準下，將特級司機列為第一標準薪級的職系乃屬恰當。因此，常委會認為該職系應繼續按第一標準薪級內的最高薪節支薪。不過，以私人機構這方面的薪額而論，特級司機的現行頂薪應稍為提高。

鑑於常委會認為特級司機應繼續隸屬第一標準薪級，且他們現已按該薪級的最高薪節支薪，故唯一能改善其薪酬使之與私人機構的現行薪額一致的方法，是將第一標準薪級延長。雖然現行的第一標準薪級乃於最近方根據常委會第五號報告書所載建議開始採用，惟倘若發現新的有關資料，常委會認為仍應建議加以調整。就特級司機而言，常委會認為私人機構方面的薪酬資料已構成足夠新証據，顯示第一標準薪級應予延長。因此，常委會建議第一標準薪級應增加兩個六十元的增薪點，即將該薪級由第二十點延長至第二十二點。倘是項建議獲接納，常委會復建議將特級司機的薪級調整，使其包括該兩個增薪點：

<u>特級司機</u>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特級司機	MOD 18 - 20	MOD 18 - 22

常委會亦認識到延長第一標準薪級的建議如獲接納，對現時已按該薪級最高薪節支薪的其他職系將有相應的影響，故於下文另行討論此項問題。

司機

司機負責駕車接載貴賓及政府高級職員。他們須穿著制服，須能用英語對話，及經常須不定時工作，且往往在短時間接獲通知即須出勤。司機職系的職位通常均委任具備適當資歷的在職汽車司機擔任。

司機職系的情形與汽車司機及特級司機不同。常委會曾在早期的報告書中指出，職系中如有職級分佈在第一標準薪級及總薪級表者，常委會的政策是將此等職系併合起來。常委會認為司機及私人司機職系正屬於此類職系，故建議將司機職系轉往總薪級表內，並與私人司機職系合併成一新職系，而司機職系則成為該新職系中的最低職級。常委會認為新職系中司機職級的適當薪級應為總薪級表第九至十三點。

私人司機

私人司機職系共設有兩個職級：私人司機及高級私人司機。私人司機受僱於總督府或負責駕駛政府高級職員的公家汽車，包括布政司及首席按察司的座駕車。該職系的職位均委任具備適當資歷的在職司機擔任。私人司機的工作與司機相同，惟一般要求則較高。高級私人司機是督憲的私人司機。此外，高級私人司機的職務尚包括安排及督導總督府內私人司機的工作，審核所有車輛編排的詳細時間，及於必要時安排供應額外需要的車輛。

常委會在上文第十段建議將司機及私人司機職系合併為一個新的司機職系。由於常委會就司機職級建議一薪級，私人司機及高級私人司機的薪級亦須相應加以調整。此外，常委會復建議高級私人司機的薪級應予額外調整，以反映其特別工

作及責任水平。有關該合併新職系的薪級及結構，常委會茲建議如下：

<u>司機</u>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司機	MOD 18-20	MPS 9-13
私人司機	MPS 12-13	MPS 14-15
高級私人司機	MPS 14	MPS 16-17

延長第一標準薪級

上文第七段曾提及，倘若延長第一標準薪級的建議獲接納，將會影響現已按該薪級最高薪節支薪的其他職系，因現行所有第一標準薪級職系的薪酬，均根據廣涵法分別採用該薪級表內四個薪節中的一個薪節。雖然按第一標準薪級中最高薪節支薪的職位有六成以上均是特級司機，但究竟應否將該薪級中所有其他職系的薪級均加以延長，則成問題。是故，常委會促請薪俸調查組蒐集私人機構中與高級技工同類職位的薪酬資料，因按第一標準薪級最高薪節支薪的大部份職系均與該職系有關連。據薪俸調查組提供的資料顯示，高級技工的最高薪點，一如特級司機，稍為低於私人機構的現行最高薪酬，故常委會認為，有關延長第一標準薪級的建議應適用於按該薪級最高薪節支薪的所有職系。

現行及常委會建議的第一標準薪級均詳列於本函附件中。如「一九八一年薪酬趨勢調查」有提出加薪建議，則新訂薪級中所增加的薪點，當然須與現行薪級中的薪點一起根據該等建議予以調整。

實施日期

常委會乃根據最近所得的私人機構薪酬資料，建議延長第一標準薪級，從而改善特級司機與其他按最高薪節支薪職系的薪級。至於司機及私人司機職系，常委會則建議將其合併。因此，倘此等建議皆獲當局接納，常委會認為全部均應在接納後開始實施。謹呈

督憲 閣下

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主席鍾士元

一九八一年七月十四日

第一標準薪級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u>增薪額</u>
<u>薪點</u>	<u>元</u>	<u>薪點</u>	<u>元</u>	<u>元</u>
(MOD)		(MOD)		
		22	2325	-
		21	2265	60
20	2205	20	2205	60
19	2145	19	2145	60
18	2085	18	2085	60
17	2030	17	2030	55
16	1975	16	1975	55
15	1920	15	1920	55
14	1865	14	1865	55
13	1810	13	1810	55
12	1765	12	1765	45
11	1725	11	1725	40
10	1685	10	1685	40
9	1645	9	1645	40
8	1605	8	1605	40
7	1575	7	1575	30
6	1545	6	1545	30
5	1515	5	1515	30
4	1485	4	1485	30
3	1455	3	1455	30
2	1430	2	1430	25
1	1405	1	1405	25